

苏联國家与法的歷史

上 冊

中國人民大学出版社

948

譯 者 說 明

本書分兩部分，即：俄羅斯國家與法的歷史和蘇維埃國家與法的歷史，基本上系根據蘇聯專家格·米·瓦里赫米托夫同志於1954—1955年為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的歷史教研室研究生講課時所用講義的修訂稿譯出。前言、第5、7、8、9、15、16等章系根據講課筆記整理的，如有錯誤，當由整理者負責。

因為專家已經回國，所以未能根據蘇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決議的精神進行修改。鑑於目前我國尚缺乏蘇聯國家與法的歷史教科書，為了滿足教學需要，我們決定將本書出版。

為了便於讀者學習，我們在俄羅斯國家與法的歷史部分添加了一些小標題，不妥之處，請讀者指正。

目 錄

前 言	1
-----------	---

第一篇 俄罗斯國家与法的歷史

第一章 古罗斯國家的社会政治制度与法（九至十二世紀）	9
第二章 封建割据时期的罗斯諸土地的社会政治制度 与法（十二至十四世紀）	55
第三章 俄罗斯中央集权制國家形成时期的社会政治 制度与法（十四至十六世紀）	67
第四章 俄罗斯中央集权制國家巩固时期的社会政治 制度与法（十六至十七世紀）	87
第五章 俄罗斯帝國的社会政治制度与法（十八世紀）	123
第六章 俄國農奴制解体和資本主义关系發展时期的 社会政治制度与法（十九世紀前半期）	144
第七章 資本主义确立时期的俄罗斯帝國的社会政治 制度与法（十九世紀后半期）	183
第八章 1905—1907年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及其后反动 时期的社会政治制度与法	199
第九章 第一次帝國主义大战和二月資產階級民主 革命时期的國家与法	217

前　　言

苏联國家与法的歷史這門課程，在苏联的講授時間是一百零五个小时，課堂討論是三十多个小时。

苏联國家与法的歷史包括十月革命前俄國各民族的國家与法的歷史和十月革命后苏維埃國家与法的歷史。

這門課程的講授計劃，在苏联与中国不同：

1. 在苏联，十月革命以前的部分中应講授俄國各民族的國家与法的歷史；而在中國，在这一部分中則可以只講授俄罗斯民族的國家与法的歷史。

2. 在苏联，這門課程講一學年，考兩次；而在中國則講半學年。

3. 在苏联，這門課程有學年作業；而在中國目前还没有这样的規定。

本講內容：

1. 苏联國家与法的歷史的任务和意义；

2. 苏联國家与法的歷史的对象和方法；

3. 苏联國家与法的歷史的时期划分。

苏联國家与法的歷史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要讀者熟悉十月革命以前苏联各族人民的社会政治制度和法的基本要点，而更重要的是要解釋那些具有世界歷史意义事件產生的原因、過程和結果，例如十月革命產生的原因，苏維埃國家与法的產生及其在建設社会主义和向共产主义过渡中的特殊作用等。

這門課程的另一重要任务即在現實歷史條件下研究社會主義關係一

（）專家講課時，這門課程還沒有學年作業。從1955年起中國人民法典決定這門課程有學年作業。——譯者。

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的作用。這個規律在階級鬥爭環境下一直爭取為自己開辟道路，但總遇到社會衰朽力量強烈的反抗。而先進的階級則無論在何時何地都是利用經濟規律為社會謀福利的旗手。既然生產關係的改變勢必引起上層建築的改變，所以對於客觀經濟規律應加以注意。

研究這門課程應特別注意上層建築和基礎的相互關係。上層建築是從新的基礎中產生，並在與舊的基礎、舊的上層建築的鬥爭中積極地促進新的基礎的形成。

最後，與資產階級的客觀主義、各種各樣的主觀主義、唯意志論等作鬥爭也是這門課程的任務。這種鬥爭是一般科學發展的重要因素，同時也是國家與法的歷史科學發展的重要因素。

以上即這門課程的任務。

這門課程的意義。蘇聯國家與法的歷史在法律高等學校的教學計劃中具有重要的意義。為了進一步掌握其他法律專業，首先必須具備這門課程的知識，因為，它為法學教育打下了穩固的歷史知識基礎，它能幫助我們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的學說。

這門課程有深刻的黨性。它是我們在反對舊的剝削階級社會和建設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社會鬥爭中的思想武器。

這門課程不僅有理論上、認識論上的意義，而且有實踐的意義。它不僅幫助我們擴大知識領域，而且幫助我們獲得解決實際問題的修養。

要正確理解現在，就要善于理解過去。我們的領袖們就是最善于理解過去歷史的。例如莫洛托夫同志、維辛斯基同志，他們在各種國際會議上往往引用過去的歷史來說明現實。周恩來同志在日內瓦會議上也曾引用美國的獨立宣言來駁斥美國對於東南亞國家獨立問題的荒謬論點。這都說明：若不了解過去，現在就不能進行勝利的有效鬥爭。

目前在國際上兩大陣營進行尖銳鬥爭的環境中，蘇聯國家與法的歷史就更有其現實意義。正是現在，特別明顯地顯示出作為勞動者

進行解放鬥爭的工具的社會主義國家與法的作用，同時，也顯示出作為反動的奴役人民群眾的工具的資產階級國家與法的作用。這就是為什麼法律高等學校學生和蘇聯人民非常關心這門課程的原因。各人民民主國家都在非常注意和研究這門課程。

資產階級學者有意識地歪曲歷史的真實性，妄想證明國家與法是超階級的，永恆的。資產階級走狗們企圖在“理論上”証實這一點，因而就主張：國家與法的產生與社會之劃分為階級無關，國家與法的發展也與階級無關。在資本主義總危機時期，一切反動力量都為壟斷資本服務，各種各樣反動的關於國家與法的“理論”廣泛地散播毒素。以美國帝國主義為首的資產階級為了奴役人民群眾，竟然使法西斯的種族論復活。美國帝國主義的所謂思想家企圖掩蓋美國帝國主義的侵略目的，大唱什麼“世界主義”的調子。現代“世界主義”的實質就在於宣稱民族主權、民族獨立、民族文化是過時的東西，而提出建立以美國帝國主義為首的世界國家的草案，以代替所謂過時的國家概念。應當指出，這已經不是草案，而是正在進行的事實了。這是美國帝國主義企圖奪取世界霸權、奴役各國的行動。因此，在研究這門課程時必須與各種偽造、歪曲歷史的“理論”作鬥爭。

國家與法的歷史是建立在與資產階級的方法有根本區別的馬克思主義的科學方法的基礎上。恩格斯指出：“資產階級把一切都變成商品，因而也把歷史變成商品。由於資產階級的本性，由於它生存的條件，所以它總是偽造各種商品，因而它也偽造歷史。要知道，捏造最符合於資產階級利益的那種文章，可以得到最優厚的報酬。”^①

馬克思主義的出現是科學中的革命變革。只有馬克思主義才能給各種社會現象以真實的解釋，闡明作為上層建築組成部分的國家與法的本質，顯示出上層建築和基礎的關係及其在社會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意義。

馬克思在確定國家與法作為社會上層建築的現象時寫道：“人們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存”，俄文版，第10卷，第104頁。

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彼此間發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們本身意志為轉移的關係，即與他們當時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程度相適應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就組成為社會的經濟結構，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所賴以樹立起來而有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與其相適應的現實基礎。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決定著社會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一般過程。”^①

但在整个人類歷史中，國家與法並不是始終伴隨經濟活動的，曾有過這樣的時期，也將有這樣的時期，那時，既沒有國家也沒有法。國家與法是階級社會的產物，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人類社會已經歷過五種社會經濟形態，却只有四種生產關係產生與其相適應的政治、法律上層建築。

原始公社制度是不可能產生政治、法律上層建築的，因為那裡沒有生產資料私有制，沒有階級，沒有人剝削人的現象，沒有社會成員間對抗性的矛盾，沒有引起國家與法出現的原因。由於私有財產的出現，在社會上出現了階級，在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間就有了殘酷的階級鬥爭，在鬥爭的火焰中就產生了國家。國家是箝制、鎮壓社會被剝削大多數人的力量。法是由國家以其全部強制力來保證執行的，它所維護的是有利於剝削者的社會制度。

馬克思列寧主義不僅揭明了國家與法的起源和本質，並且也揭明了國家與法的發展規律。國家與法不是永遠不變的，而是在整個階級社會鬥爭史中變化著的。國家與法的變化首先是取決於生產方式的變化、社會物質生活條件的變化，取決於社會經濟制度的變化，也就是說，取決於基礎的變化。斯大林同志說：“每一個基礎都有適合於它的上層建築。封建制度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自己的政治、法律等等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制度；資本主義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社會主義的基礎也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當基礎發生變化和被消滅時，那末它的上層建築也就會隨著變化，隨著被消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1卷，蘇聯外國文書局1954年中文版，第340—341頁。

滅。當產生新的基礎時，那末也就会隨着產生適合于新基礎的新的上層建築。”^①

研究蘇聯國家與法的歷史的方法，簡單說來，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方法，辯証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的方法。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方法要求我們不僅要從普遍联系、相互制約的觀點去觀察現象，而且要從運動和發展、產生和衰亡的觀點去研究現象。

由此可見，我們在研究某一社會經濟形態時，應揭明舊的社會經濟形態滅亡的过程和新的、更高級的社會經濟形態產生的过程，揭明國家與法的變化過程。

蘇聯國家與法的歷史的對象，簡單說來，就是按歷史年代研究蘇聯各族人民的社會政治制度和法，指出它們的產生、發展和消滅以及被其他社會政治制度和法所代替的过程，並指出國家與法在社會生活中的作用和意義。

蘇聯國家與法的歷史的時期劃分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革命前貴族和資產階級歷史學家中有的是按國家首都所在地進行時期劃分，例如，基輔時期、莫斯科時期等；有的是按國家元首稱號進行時期劃分，例如，王公時期、沙皇時期等。但蘇維埃歷史科學是不能按照非科學原則進行時期劃分的。我們應該遵循馬克思主義方法論的基本原則來劃分歷史時期，這些原則就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發展，階級鬥爭的事實。

列寧曾經對封建時期的界限作了指示。列寧在他的著作“民粹派左派與馬克思主義”一文中指出：“農奴制可能使千萬農民、實際上若干世紀以來已經使千萬農民處於壓抑狀態（例如，在俄國是从九至十九世紀，而在中國則世紀數目更大）。”^②列寧講農奴制時所指的是一種多樣的農民依附形式。到十九世紀時已不是所有農民都是農奴，有的農民是以他種形式處於依附地位。

1861年農奴制的廢除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開端。列寧指出：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2頁。

② “列寧全集”，第20卷，第348頁。

“俄國在1861年也發生了變革，結果社會形態變換了，即農奴制度已由資本主義更替了。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階級劃分仍然存在，農奴制度底各種遺迹和殘余仍然存在，但是階級劃分在基本上却具有了另—種形式。”^①

這裡應注意1861年以前資本主義在俄國就已經有了發展，列寧只是把1861年看作是資本主義關係的勝利。列寧把農奴制的廢除看成是農民運動的結果，封建經濟體系危機的結果。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中也明確地指出了資本主義社會在蘇聯是在什麼時期終結的。斯大林同志在“蘇聯共產黨（布）歷史簡明教程”中指出：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打破了資本主義，從資產階級手中奪得了生產資料，把工廠、土地、鐵路和銀行變成了全體人民所有產，即變成了社會公有財產。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建立了無產階級專政，把一個巨大國家的領導權轉交了工人階級，因而使工人階級成了統治階級。”^②

我們應該依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的指示，來確定俄國封建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之間的界線。

在每一個社會經濟形態中，我們還要進行歷史分期。因為雖然封建時期所固有的是一種生產方式，但要記住：生產的一個特點“就是它永遠也不會長久停留在一點上，而是始終處在變更和發展狀態中，同時生產方式中的變更又必然引起全部社會制度、社會觀念、政治觀點和政治制度底變更，即引起全部社會的和政治的結構底改造。”^③這就是為什麼在每個社會經濟形態中要區別各個時期的原因。

蘇聯國家與法的歷史的時期劃分與一般歷史的時期劃分有區別，但也有共同點。這是因為蘇聯國家與法的歷史的中心是俄羅斯國家與法的歷史，因為俄羅斯民族聯合各族人民成為一個統一的聯盟。

① 列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頁。

② “蘇聯共產黨（布）歷史簡明教程”，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96頁。

③ 同上，第158頁。

所以在划分歷史時期時應從俄羅斯國家與法的歷史出發。

蘇維埃以前的歷史分期：

1. 早期封建君主制时期；
2. 等級代表君主制时期；
3. 君主專制时期；
4. 俄國農奴制解体和资本主义关系發展时期；
5. 資本主义确立时期；
6. 1905—1907年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及其以后反动时期；
7. 第一次帝國主义大战和二月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时期。

蘇維埃部分的歷史分期，可以分為兩個主要階段：

1. 从十月革命開始直到消滅各剝削者階級為止；
2. 从消滅城鄉資本主義分子時起直到現在。

第一個發展階段包括下列各時期：

- (1) 准備和實現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蘇維埃國家與法的創立時期(1917年4月—1918年初)；
(2) 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1918—1920年)；
(3) 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時期(1921—1925年)；
(4) 為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而鬥爭時期(1926—1929年)。

第二個發展階段包括下列各時期：

- (5) 為實現農業集體化而鬥爭時期(1930—1934年)；
(6) 偉大衛國戰爭以前年代中為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和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而鬥爭時期(1935—1941年)；
(7) 偉大衛國戰爭時期(1941—1945年)；
(8) 戰後時期(1945—1955年)。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com

第一篇

俄罗斯國家与法的歷史

第一章 古罗斯國家的社会政治制度与法 (九至十二世紀)

远古以来，斯拉夫人就定居在中欧和东欧境内。这就是现代的俄罗索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波兰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保加利亚人、塞尔维亚人、斯罗文人和克罗地亚人的祖先。居住于易北河、维斯拉河及它们的支流沿岸的斯拉夫人，称为西部斯拉夫人；居住在南部即巴尔干半岛上的斯拉夫人，称为南部斯拉夫人。俄罗索人、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的祖先，历来就居住在现在的苏联境内，他们属于东部斯拉夫人。

在这一讲中要谈的东部斯拉夫人居住在得意志河和德涅泊河沿岸，直到黑海沿海地方，更进而往东，以及伊尔曼湖周围，与俄喀河和伏尔加河上游。

关于斯拉夫人，特别是关于东欧平原上的斯拉夫人的最初的完全可靠而详尽的报道，是属于公元六至七世纪，即斯拉夫人向拜占庭帝国的巴尔干诸省大举进攻的时期。这时，斯拉夫人远非原始的分散的部落，而是远在基辅国家形成以前就已着手建立自己最初的国家组织的强大的政治和军事力量。毫无疑问，斯拉夫人在六至七世纪进入欧洲政治舞台以前，曾有许多世纪生活在原始欧洲的腹地。不过，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这门课程不能详细地探讨东部斯拉夫人在建立自己的国家以前的历史，所以，我们只限于在课程提纲范围内来阐述本题中的主要问题。

对封建貴族資產階級关于古罗斯國家 起源的反科学“理論”的批判

关于东部斯拉夫人的國家的產生問題早已引起歷史学家和法学家密切注視。在俄罗斯貴族資產階級歷史編纂学中，很难指出像罗斯國家起源問題一样能引起如此激烈爭辯的任何另外一个問題。我們不准备來探討这套“理論”，不准备來探討“諾曼派”（他們企圖証明东部斯拉夫人的國家是由外部力量建立的，因为彷彿这些斯拉夫人本身沒有能力建立國家）的立場，也不准备來探討他們的对方反諾曼派（他們也無力正确地着手解决这个問題）的立場。

我們只須指出，“諾曼理論”絕不是歷史編纂学中的很久以前的往事，因为就像在十八至十九世紀一样，現在英美的歷史捏造者也还在同样的政治和思想背景下繼續宣傳这一“理論”，不擇手段，企圖降低我國各族人民在歷史过程中的作用。因此，就在今天，揭露和粉碎这一伪科学的“諾曼理論”也是一个重要的問題。

然而，必須指出，并不是所有的苏維埃歷史学家和法学家都擺脫了貴族資產階級关于东部斯拉夫人國家產生問題的觀念的余毒。在学者当中長期流行着一种关于东部斯拉夫人第一个國家即古罗斯（基輔）國家的不正确的概念。除了关于“敦請伐蘭吉安人”的傳說外，这一概念所依托的基本論据就是“当年紀事”一書上所叙述的德列夫蘭人、維吉契人和克里維契人的古代社会制度的几行文字。因此他們就得出不正确的結論：古罗斯部落的原始生活制度的崩溃是在七至九世紀，因此沒有理由不相信指出國家在罗斯境內產生于八百六十二年的偏年史。現在來看，对國家在罗斯境內產生的这种描述的荒謬性已十分明顯。現在已經完全証实，东部斯拉夫人原始制度的崩溃決不是在七至九世紀，而是要早得多。

苏維埃歷史学家和法学家遵循着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方法論，解除了在苏維埃以前的时期無法解决的有关古罗斯的主要問題，例如

格列果夫、尤什可夫、特列吉雅果夫、勒巴果夫、吉霍米洛夫及其他等人对古罗斯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与法都有专门著述。这些著述都是以全面研究文字史料和考古材料为依据，其中绝大部分考古材料是在十月革命后才获得的。

苏维埃历史学家和法学家对罗斯国家起源的反科学的“诺曼理论”进行了全面的批判，并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及其他材料确定：罗斯境内国家的产生是社会内部发展的结果，是氏族关系瓦解、土地私有制出现和阶级形成的后果，而不是“敦请伐兰吉安人”的结果。苏维埃历史学家和法学家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学说，来研究古罗斯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的。历史过程的基础乃是生产方式的发展，也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

苏维埃历史学家所作的研究，无可辩驳地确定：洛斯—罗斯（Россия-Русь）这一名称不是和伐兰吉安人有关，而是和东南部斯拉夫人的部落名称有关。这一名称后来就普及到所有的东部斯拉夫人了。

最后，古罗斯（基辅）国家也不是东部斯拉夫人所建立的第一个政治构成体。这一领土广阔的国家在基辅成为它的联合中心之前即已有其悠久的历史。关于古罗斯（基辅）国家形成前在东部斯拉夫人境内曾存在一些国家性质的政治联合体这一点是有许多材料的。例如，十世纪中阿刺伯的地理学家马苏提（Масуди）在其依据更古的史料撰成的作品“淘金场记”中对斯拉夫诸部落作了如下的叙述：“以前，在古代，这些（斯拉夫）部落中的一个部落（对它们——指这些部落——译者）握有统治权，它的君长叫做马札克（Маджак），部落本身叫做伐利那那（Валинана）。在古代，一切其他斯拉夫部落都隶属于这一部落，因为它拥有最高权力，而且其他君长都服从它。后来一个叫做阿斯塔尔勃拉那（Астарбрана）的斯拉夫部落崛起，它的君长现在叫做萨克拉伊赫（Саклаих）；还有一个部落叫杜拉巴（Дулаба），它的君长叫汪志斯拉伐（Ванджслава）……以后他们的部落之间发生了纷争，因而部落的制度被破坏了，部落分成了单独的族，每一部落都为自己选举了君长。”

最初的罗斯編年史的作者敘述：曾經有過“波梁人的公國，德列夫蘭人有自己的公國，德列哥維奇人有自己的公國，斯羅文人在諾夫哥羅得也有自己的公國，另外在波羅特還有一個公國”。

最後，再引証東方作者“關於三個罗斯部落”的一個故事。阿尔--巴爾希（Аль-Балхи）的這個故事是在古罗斯國家形成以前記載下來的。他指出：“罗斯人由三個部落組成，其中之一較接近于布爾加（Булгар），它的君長住在一个叫做庫亞巴（Куяба）的城市中……另一部落（住得）較第一個部落為遠，它叫做斯拉維亞（Славия）；還有一個部落叫做阿爾塔尼亞（Артания），它的君長就住在阿爾塔……”

可見，在這一故事中所談的是基輔國家形成以前東部斯拉夫人的三個國家聯合體。其中第一個是以庫亞維一基輔（Куяві-Киев）為中心的國家；第二個——斯拉維亞——是諾夫哥羅得斯羅文人的國家；至于阿爾塔尼亞這一個國家聯合體的中心，至今還不確。當然，這些國家聯合體並不是始終穩定的。但重要的是，貴族資產階級歷史編纂學在十八至十九世紀所創造的、並且直到現在還在美英歷史偽造者中廣泛流行的關於東部斯拉夫人國家起源的概念，與歷史真相毫無共同之點。

因此，不能將古罗斯國家建成前的時期僅看作是原始公社制度瓦解的時期。波梁人、德列夫蘭人、諾夫哥羅得斯羅文人都有自己的公國，但這並不能證明那是原始公社制度時期，而是證明那是中世紀早期，就是說，正如法蘭克人處於墨洛溫時代的情形一樣。

現在扼要地來探討一下這些國家構成體是怎樣的，它們所據以產生的經濟基礎又是怎樣的。

首先，必須指出，俄國的貴族資產階級歷史科學並沒有對古罗斯國家產生前夕的東部斯拉夫人的生活作任何客觀的描述。它之所以沒有解決有關斯拉夫部落的經濟和社會制度的最重要的問題，這是因為舊的歷史編纂學中流行着反人民的觀念，首先是流行着“諾曼主義”的結果。舊的官方的歷史科學是從斯拉夫人經濟生活的落後性和原始性的虛偽概念出發的。甚至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俄國的歷史

科学代表人物也沒有和日耳曼“学者”(如史列則爾之流)的論斷進行無情的斗争。史列則爾斷言：在基辅國家形成以前，斯拉夫人的生活“如同森林中的禽獸一般”，後來似乎只是由於受了諾曼人的國家制度和拜占庭的文化的影响才开始改变自己的生活面貌。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俄國歷史学家不敢公开反对日耳曼偽学者關於現代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的祖先的誣謬性論斷，只是設法稍微緩和史列則爾、伯叶尔等人的無耻論斷。所以，某些俄國歷史学家断言，斯拉夫部落不懂農業，或者对斯拉夫人來說，農業僅具有次要的經濟意义，生產的基礎乃是狩獵、捕魚和林業。这种所謂“狩獵理論”的最著名代表人物有克留切夫斯基、多夫納爾·薩姆波里斯基和罗日果夫。另外一些人則持有完全相反的觀点，把斯拉夫人說成僅是务農的人。留巴夫斯基特別宣傳这种“農業理論”，而現在的巴克洛夫斯基也是如此。巴克洛夫斯基認為農業是最古老、最原始的獲取生存資料的手段，而畜牧業似乎是原始条件下最複雜的一種經濟。当时，就不容設想，东部斯拉夫人可能有發達的手工業生產，他們除了林產品、毛皮、蜂蜜、蠟之外，还可能作其他一些商品的買賣，他們可能有藝術等等。

現在，關於斯拉夫人經濟生活性質的問題已經沒有爭執了。敵對的“諾曼理論”已被粉碎，对俄罗斯人民过去歷史的研究工作已置于堅固的馬克思主義基礎之上。苏維埃歷史科学還證明：上述俄國歷史学家的所謂“狩獵理論”和“農業理論”是錯誤的，古罗斯國家形成以前东部斯拉夫人的生活並不完全是簡單的，他們的文化並不完全是那样低下，并不像这两种“理論”的代表人物所認為的那样。

古罗斯國家的形成

在公元第一千年期中，东部斯拉夫人經歷了一条漫長而複雜的歷史道路。到七至八世紀，东部斯拉夫部落在生產方面已積累了很多經驗，掌握了在当时來講是丰富的文化財富。

还在公元最初几世纪，在德涅泊河中游和得聶斯特河流域，斯拉夫人就已脱离了氏族制度状态。但北部和东部斯拉夫部落的情况稍有不同。

假如說在公元第一千年初和中叶，在德涅泊河中游和得聶斯特河流域歷史过程進行的速度比較快，那末在較北地区生活的進展就比較迟緩。約在公元第一千年初叶以前，在德涅泊河上游、上俄喀河和伏尔加河一帶，家長制氏族制度还是占統治地位。公元第一千年初叶以后，北部和东部部落的生活情况开始大大地改变，它們已進入經濟和社会制度迅速發展的时期。七至九世纪在上德涅泊河和上伏尔加河流域，斯拉夫部落已到处脱离了家長制氏族制度，地域公社(村团)已成了它們的社会生活的統治形式。这种共同生活的新形式的确立，首先是他們經濟生活的大改革的后果。

大家知道，东部斯拉夫人的主要經營是農業。考古学家在斯拉夫人居住各地發掘所得的各种谷物和生產工具、文献及其他文物都証明了这一点。農業技術的改变是社会制度發生重大变化的基礎。和原始公社制度相適應的是古代的砍伐經濟(*подсечное хозяйство*)。奠定土地私有制和社会階級划分的基礎的是耕耘農業。

耕耘農業所需要的松土工具——犁——最初完全是木制的，后來才出現了鐵犁。約在七至八世纪开始使用馬匹作为曳力。由于耕耘農業的勝利，居住地的形式和規模也随之改变。在七至八世纪，代替旧式的氏族住区的是農業、手工業居民所居住的沒有設防的村区，以及手工业和商業的中心，这些中心一般都是城堡。我國的研究家認為，手工业的發展至少是在四世纪时就已开始，而在七至八世纪时就已有正在產生的城市了。九世纪时，罗斯境內已有大批城市，因此，外國人就称整个罗斯为城市的國家。城市的出現是各族人民歷史中嚴重進展的标志。

私有制和地域公社內部財產不均現象的顯著發展，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各种剥削的日益擴展，以及对奴隸的剥削，这一切都是新經濟制度使原始公社关系徹底瓦解的最重要因素。在八、九世纪之交，